

附件 1

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调档函

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初试、复试成绩均合格，现已拟录取。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思想政治审查，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请贵单位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上对该同志的思想政治品德和工作表现作详细的书面介绍。内容必须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劳动纪律、奖惩情况、遵纪守法、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各方面的情况。

2. 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连同思想政治审查鉴定表寄送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二级党委，以便审查，审查合格档案不再寄回。（如果该同志为贵单位定向就业研究生，其人事档案不必寄来，只需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如果该同志为应届本科毕业生，其人事档案请在 5-7 月再寄出，目前只需寄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3. 请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若是，定向、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

4. 以上材料务必于 6 月 15 日前寄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办慎园 15-307，邮寄编码 311121，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 0571-28860087。

特此函达，请贵单位给予支持！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盖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